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5442號

聲請人 潘宥蓉
相對人 專長探索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兼上一人
法定代理人 李可鈞

0000000000000000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李可鈞於民國114年11月19日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189,5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人對相對人專長探索有限公司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相對人李可鈞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4年11月19日共同簽發之本票1紙，付款地為新北市新店區，金額新臺幣189,500元，利息未約定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114年12月19日，詎於到期後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年息6%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公司為票據行為，必其負責人簽名或蓋章，並載明代表法人之旨，始為有效，蓋法人在私法上固有一定之行為能力，惟因其本身無四肢五官，不能表示其法效意思，故必須借助自然人為其機關（代表人），代其為一切之法律行為。故在簽發支票時，若僅蓋有公司之印章，而未表明該印章是由誰所蓋，該支票便因不具備完整的簽名，以致因欠缺票據應記載事項而歸於無效（最高法院53年度台上字第1201號民事判決、61年度台上字第1146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，查本件本票，發票人共有2欄位，第一發票人欄位係記載「李可

01 鈞」，並蓋有個人印文，第二發票人欄位係記載「專長探索
02 有限公司」並蓋有公司印文，惟並無法定代理人之印文緊臨
03 其旁，依形式審查，相對人專長探索有限公司之發票行為，
04 不具備完整的簽名，聲請人對相對人專長探索有限公司之聲
05 請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本件其餘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
06 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07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9條裁定如主
08 文。

09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10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1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
12 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如已
13 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
14 止執行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16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